**关于修订《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一、修订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《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已经鄂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2月28日起施行。施行以来，对我市餐厨垃圾管理，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，切实给企业松绑减负，需重新修订《办法》，在修订起草的过程中，通过收集资料、召开论证会、实地调研走访，广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、行业代表、法律顾问等意见建议，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二、修订《办法》的依据和参考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）

（二）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）

（三）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）

（四）《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湖北2006年5月26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）

（五）《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）

（六）《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）

三、修订《办法》的内容

删除《办法》第十七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“不得接收、处置未取得经营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运送的餐厨垃圾”内容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《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属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